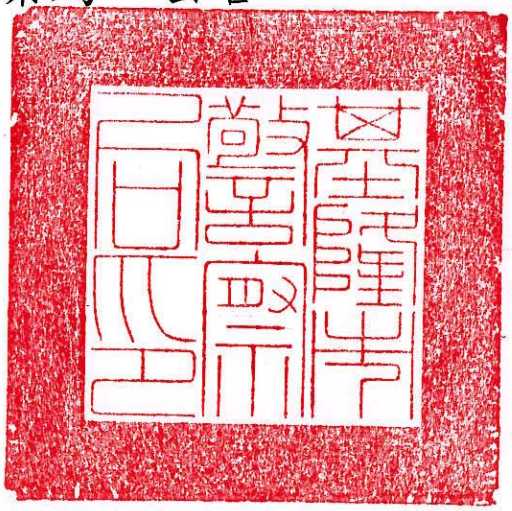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警察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警交字第1150065603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清冊。

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另以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詢被通知人戶籍亦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本局留存，檢送違規清冊，惠請公告依法裁處。

局長 林信雄